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崇达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00 万元）1,01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验证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崇达转 2”，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2.14 万元）1,642.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 号验证报告。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0,160,000.00
3、2017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00.00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15,482.2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324,517.77
5、加：2018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28,707.18
6、减：2018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260,400,051.63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953,173.32
7、加：2019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595.65
8、减：2019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0,984,128.00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481,640.97
9、加：2020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1,341.91
10、减：2020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64,926,590.3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416,392.55
11、加：2021 年 01-0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7,984.25
12、减：2021 年 01-06 月使用募集资金	66,093,649.33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050,727.47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6,421,350.06
3、2020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578,649.94
4、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2,602,614.4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400,674.58
5、加：2020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24,491.51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8,901,251.95
6、加：2021 年 01-0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871,307.91
7、减：2021 年 01-0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53,262,825.81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4,509,734.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工行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香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活期	929,901.34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活期	1,687.86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活期	5,182,079.43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活期	3,600.79
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活期	13,933,458.05
合计：	–	–	20,050,727.47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活期	8,585.07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活期	37,937,575.83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活期	165,298,600.71
招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活期	0.00
交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687176	活期	1,264,972.44
合计：	–	–	204,509,734.05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崇达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61,526,457.03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290001 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崇达转 2”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133,821,299.71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7-851 号）《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的理财额度提高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购买天数	到期日	浮动低收益率	浮动高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3,020	2021-5-26	36	2021-7-1	1.50%	3.91%	4.47
			2,980	2021-5-26	37	2021-7-2	1.49%	3.90%	4.50
大连崇达	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	2021-6-29	36	2021-8-4	1.40%	2.90%	2.76
珠海崇达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10,990	2021-3-29	120	2021-7-27	3.02%	4.55%	109.12
			11,010	2021-3-29	121	2021-7-28	3.02%	4.55%	110.23
			1,990	2021-4-14	92	2021-7-15	3.00%	4.51%	15.05
			2,010	2021-4-14	93	2021-7-16	3.00%	4.51%	15.36
			2,990	2021-5-13	102	2021-8-23	3.00%	4.51%	25.07
			3,010	2021-5-13	103	2021-8-24	3.00%	4.51%	25.48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6,000	2021-5-19	90	2021-8-17	3.42%	3.42%	50.60
			7,000	2021-6-1	92	2021-9-1	3.18%	3.18%	56.11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使用“崇达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0,050,727.47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50,727.47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 2”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04,509,734.05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4,509,734.05 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9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2,105.05	16,544.53	61.31%	2022.12.31		不适用	否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561.99	17,418.38	87.09%	2022.6.30	1,667.79	是	否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42.33	20,329.08	101.65%	2021.6.30	1,922.76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984.00	78,984.00	6,609.36	66,291.99	83.93%		3,590.5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984.00	78,984.00	6,609.36	66,291.99	83.93%		3,59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位，由于“新冠疫情”总部大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等原因，以及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高多层线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照本报告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 2）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57.8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2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否	100,000.00	100,000.00	15,326.28	36,203.73	36.20%	2022.12.3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57.86	38,357.86	–	38,624.87	100.70%	2020.11.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8,357.86	138,357.86	15,326.28	74,828.61	54.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8,357.86	138,357.86	15,326.28	74,828.61	54.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照本报告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11,100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6,911,100 万元，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82,546,7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875,635,677 元人民币。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 2,843 股，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75,635,6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875,638,520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为 875,635,677 股变更为 875,638,520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在《公司章程》中对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结合股东大会投票时间的最新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635,67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638,5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5,635,67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5,638,52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分别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0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48 万元的余额 79,152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 7744698394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8290003 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6 万元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6,984.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78,984.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0,050,727.47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8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50,727.47 元。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61.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87.0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实施进度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技术的更新，对产品质量和差异化的性能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研发中心规划建设做了进一步规划，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超大规格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